



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(Group) Company Limited*

上海錦江國際酒店（集團）股份有限公司
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碼：2006)

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的權利

董事會欣然宣佈，依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安排，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2007年6月15日召開季度會議以考慮是否行使《非競爭協議》項下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的相關權利。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《非競爭協議》項下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的相關權利，原因如下。

依照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安排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15日召開季度會議以考慮是否行使《非競爭協議》項下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業務的相關權利。

經過研究本公司呈遞、包括截至2007年3月31日相關資訊的建議書，與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不行使《非競爭協議》項下授予本公司的關於除外酒店業務和新聯誼的相關權利，原因如下：

東錦江及錦滄文華：該兩家公司各自的股東之間的爭議尚未解決，因此法律上而言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；

上海太平洋：該公司的經營期限尚未屆滿，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資產；

花園飯店(上海)：該公司的經營期限尚未屆滿，錦江國際尚未獲得該公司任何的建築物或設施；

新錦江商旅：本公司在《非競爭協議》下未被授予針對該公司的任何權利；

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：就該兩家公司所用土地與建築物，尚未獲得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房屋所有權證，因此法律上而言公司無法行使相關權利；

新聯誼：該公司的開發專案尚未完成。該公司目前仍為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，不符合本集團現時專注於酒店投資及酒店管理的發展戰略。

釋義

於本公佈內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下列詞條具有下列涵義：

「董事會」	指	本公司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指	上海錦江國際酒店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其1,391,500,000股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
「非競爭協議」	指	本公司與錦江國際(集團)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0日簽署的《非競爭協定》
「東錦江」	指	上海東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
「除外酒店業務」	指	東錦江，錦滄文華，上海太平洋，花園飯店(上海)，新錦江商旅，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
「董事」	指	本公司董事
「花園飯店(上海)」	指	花園飯店(上海)
「本集團」	指	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獨立非執行董事」	指	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
「錦滄文華」	指	上海錦滄文華大酒店有限公司
「膠州度假旅館」	指	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膠州度假旅館
「錦江國際」	指	錦江國際(集團)有限公司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
「晉元大酒店」	指	上海食品集團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晉元大酒店
「新錦江商旅」	指	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錦江商旅酒店(分公司)
「新聯誼」	指	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
「上海太平洋」	指	上海太平洋大飯店有限公司
「招股說明書」	指	本公司於2006年11月30日發佈的《招股說明書》

「權利」

指 《非競爭協議》項下由錦江國際授予本公司的下述權利，可用以購買（或在晉元大酒店及膠州度假旅館的情況下，則為購買或租賃）錦江國際於除外酒店業務（不含新錦江商旅）和新聯誼的全部（除非經錦江國際同意，否則不得只購買其中一部分）直接和間接權益

承董事會命
上海錦江國際酒店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康鳴、袁阡佑
聯席公司秘書

中國上海，2007年6月15日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、陳文君女士、楊衛民先生、陳灝先生、袁公耀先生、徐祖榮先生、韓敏先生及康鳴先生，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季崗先生、夏大慰先生、孫大建先生、芮明杰先生、楊孟華先生、屠啟宇先生、沈成相先生及李松坡先生。

*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（*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(Group) Company Limited*）登記為海外公司。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大公報刊登的內容